罪犯肖达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313号

罪犯肖达斌，男，198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

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2年8月6日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有前科，

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2006）泉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达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相应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2006年8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460号，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06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4日以（2009）闽刑执字第79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1日作出（2012）岩刑执字第2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41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3月9日作出（2017）闽08刑更31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7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裁定于2019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3日。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肖达斌于2005年7月至8月间，

在泉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该犯系累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0分，本轮考核

期2019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3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385分，表扬七次，物质奖励三次；间隔期2019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590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8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82.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3.05元。福建省龙岩监狱于2024年1月8日以闽龙狱（2024）调财函第3号发函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调查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能力情况及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收到复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3月25日龙

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

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达斌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日